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温环责改〔2020〕11号

台州沃龙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4MA2DUNRHXL

法定代表人：崔普梨

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黄施洋村

2020 年 10月22日，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将平阳县佳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火灾废弃物（约29.18吨）倾倒在永嘉县鹤盛镇谷庄村山边（原建设雁楠公路砂石场）空地上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察平面图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。

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根据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再次依法查处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日